

疏勒县财政局

文件

勒财教字〔2024〕31号

签发：黄柳飞

关于拨付2024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资金的通知

疏勒县教育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（自治区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3〕8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资金298.4万元。此项补助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参照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

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4年上级下达直达资金明细
2.项目绩效目标表

疏勒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24日

抄送：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戚本舰、县审计局

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4日印发

共印：2份

存档：1份

附件1:

2024年上级下达资金明细

制单日期: 2023年12月24日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资金使用单位	资金下达日期	科目	科目名称	自治区文号	地区文号	县级文号	资金金额	资金名称	备注
1	疏勒县教育局	2023年12月24日	2050204	高中教育	新财教(2023)246号	喀地财教(2023)82号	勒财教字(2024)31号	298.4	2024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资金	

附件2:

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教育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		年度资金总额:	250896.41	
		其中:中央补助	250896.41	
		地方资金		
总体目标	目标1:高中及以上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。 目标2: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需要、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。 目标3: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,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,提升就业竞争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	人
			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	3%
			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	3.30%
			高中及以上阶段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	100%
			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资助比例	100%
	时效指标	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,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	是
			在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,对民族院校、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≥90%
家长满意度			≥90%	